**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學生輔導中心資源教室課業輔導申請要點**

民國104年07月0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協助並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學科能力，依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適課業輔導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在學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證明）或鑑定證明書之身心障礙學生。

四、申請條件及流程：

 （一）每位學生該學期至多申請每週6小時，每個月24小時之課業輔導，並須與授課教師確認上課時間及地點，地點以校內為限，時間安排為學生及授課教師之課餘時間，且不得為班週會時間。

（二）申請課業輔導之學生須於開學三週內，填妥「資源教室課業輔導申請表」，並檢附「出缺席紀錄表」、「前一學期成績單」、「本學期課表」及「申請科目之課程大綱」等四項資料一併交回資源教室輔導人員。

（三）經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評估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及校長核示通過後方能進行課業輔導。

五、審核標準：

（一）前一學期操行成績60分以上，前一次申請之課業輔導均準時出席。

（二）申請科目以本學期修習之科目為限，且不得申請實習課程。

（三）系科未開設相同申請科目之課業加強或補救教學課程。

六、課業輔導規則：

 （一）授課教師方面：

1.須參與資源教室辦理之課業輔導授課教師聯繫會報，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切且個別化輔導。

2.須依學生現況及需求訂定教學目標，並依實際課堂出席情形及表現撰寫「課業輔導紀錄表」，每個月至少一次提供資源教室輔導人員檢核，並於課業輔導結束後繳回。

3.為保障學生受教權，授課教師應於安排之時間及地點進行課業輔導，並完成學生申請之授課總時數，如有變更課程時間、課程次數等情形，應立即告知資源教室輔導人員。

（二）學生方面：

1.須出席原修課科目及課業輔導課堂，如缺曠達上述課堂數四分之一，經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輔導後仍未改善者，將停止課業輔導，並依實際上課時數計算課業輔導鐘點費予以授課教師。

七、課業輔導之鐘點費依照授課教師之職級給付，經費來源由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之課業輔導鐘點費項下支應。

八、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